# 最新名著读后感作文300字(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5-07-27

*名著读后感作文300字一想起了童年，我也曾经第一次撒把骑车，那是快乐的，无忧无虑的。更想起了犯下的现在看似微不足道，但曾经害怕得不得了的小错误。像阿米尔一样，有很多我隐瞒了，即使很小的事情，可一定会有类似的心理活动，恐惧，懦弱。想起了弟弟，...*

**名著读后感作文300字一**

想起了童年，我也曾经第一次撒把骑车，那是快乐的，无忧无虑的。更想起了犯下的现在看似微不足道，但曾经害怕得不得了的小错误。像阿米尔一样，有很多我隐瞒了，即使很小的事情，可一定会有类似的心理活动，恐惧，懦弱。

想起了弟弟，我也有个弟弟，虽不是亲生，但一起长大，一起玩游戏机，一起踢球，一起打闹。我也曾经欺负过他，但不一样的是，有谁欺负我的弟弟我还是会挺身而出的。

想起了童年时眼里的那个爸爸。严厉，甚至是专制。曾经抱怨，挨打，甚至是恨过他，我很少会听到他的表扬，如同书中的阿米尔。不过，很幸运，爸爸是一个很有男子汉气质的人，也是个大好人，同样如书中阿米尔的爸爸。作为儿子，我总是不断地模仿，追逐，然后超越。于是我长大了。在长大之后，爸爸不再是那个严厉的爸爸，变成了我的朋友，也会不断的给我信心，还是如同书中阿米尔的爸爸。不知道是不是所有的父子关系都是这样发展的。

哈桑，那个追风筝的人，小说中我最喜欢的人物。正直，单纯，忠诚。它可以为了别人牺牲自己，为了别人隐瞒真相，没有一点自私。他不会要求你为他做任何事，无言的付出，付出。正如书中他所说的：“为你，千千万万遍。”我希望这样的一个人出现在我身边，也许我是自私的，我一定会以哈桑的方式对待那个人。或者说，我也想做哈桑那样的人，只是我在寻找一个，我可以为之奉献一切的人。

阿米尔，书中的主人公，在不断的抉择中长大。就好比我自己，生活中的主人公。不断的遇到情况，抉择，走自己的路，其中会有恐惧，犹豫，逃避，很多很多，只希望我的选择不会让我在事发以后感到后悔。实际上，很多时候很多事我会后悔，我相信很多人也会这样。于是，一个善良的人，会走上自我救赎的道路，为了心灵的释放。

风筝，是人生的目标吗？是我们想要追逐的东西，是我们想要拿来炫耀的东西，是我们想要用它改变一切的东西。然而，是不是为了这风筝，我们的一切都会改变，而改变成什么呢，一个原本隐藏在内心深处的自我被释放出来，还是本身自己已经变了味儿，这一切值得么？还是有时候目标本身就会出些问题？

好像是有什么没写完，或者有些东西我写不出来，这本书给我带来了足够的震撼，很多次我必须停下来，等内心平静下来再看，这是一本能够让内心强大起来的书。

**名著读后感作文300字二**

“这本书一点也不悲惨！”这是我看完这本《悲惨世界》所发出的感叹！

《悲惨世界》的作者是法国著名作家——雨果的代表作。此书以冉阿让传奇式的一身生为主要线索，塑造了冉阿让、芳汀、珂赛特、爱潘妮等人物形象，反映了当时法国社会下层劳动人民的悲惨遭遇。失业短工冉阿让因偷窃一块面包被判刑，经历了十九年的苦役生活。出狱后，他受到一位主教的感化，灵魂得到升华，一心为善，关心穷人。其间，他与警察沙威发生了数次冲突。但是，冉阿让始终未能见容于统治者，几遭困厄，最后在孤独中死去。小说文笔优美，尤其是对人物的语言描写和心理描写，真实细腻，更加精妙，堪称写作的典范。

这本书的主人公冉阿让其实一点也不孤独。他虽然坐来十九年的牢，可出狱后遇见了像神一样的善良的人——米利哀先生，将他黑暗的灵魂进化为圣洁的灵魂，从市长到囚犯，他丢失来职位，但他得到来一位小女孩——珂赛特，成为了她的父亲，让她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爱。后来，珂赛特结婚了，她的丈夫马吕西斯不允许冉阿让再与天使般的珂赛特往来，但是在他的人生即将孤单结束的时候，珂赛特和马吕西斯出现来在他身边，给予了他最后的关爱。他一点也不悲惨，相关他很幸福，因为他得到来前所未有的爱。

本书的艺术特色，一是背景广阔，结构宏伟，具有一种博大的气势。小说围绕着冉阿让一生经历，涉及拿破仑的失败、复辟时期及七月王朝；涉及贫民窟、监狱和修道院；涉及主教、资产者和流氓等等，形成了一个五光十色的社会缩影，容量极大，显示出作者雄浑的笔力。

二是浓烈的浪漫主义气息。小说的情节紧张、离奇、富有戏剧性。比如冉阿让从船上跳海逃生；比如冉阿让从一个苦役犯摇身一变，竟成了厂主和市长。在人物塑造上，作者强化正面人物的人格力量，如米里哀以德报怨，冉阿让自我牺牲等等。即便是反面人物，作者也写出他的恶行，来反衬正面人物的善良，如对德纳第的描写，手法就比较夸张。

本书文笔优美，尤其是对人物的语言描写和心理描写真实细腻，非常精妙，堪称我们学习写作的典范，大家一定要去读《悲惨世界》这本世界名著啊！

**名著读后感作文300字三**

湛蓝色天空中绽放着“白云花”，凝视着远处被雾隐约遮住的青山，眼圈泛红了，泪水涌上，心中被一股暖流包围着，回忆起那刹时间的回眸……

——题记

我的书桌上放着一本《朱自清散文集》，一页一页，一张一张，都是他毕生的心血，那面快被我翻烂的《背影》，更是令我永难忘怀……

一个普通的场面，一个简单的动作，触动了无数读者心中的弦，大家被这平凡的父亲深深打动……

朱自清在回北京时，父亲来送他，火车还没有开走，父亲让他等等，去买几个橘子。朱自清靠窗坐着，看着父亲的背影，心里湿润了。然后，父亲抱着橘子回来了。过月台的时候，因为身子微胖，爬得很努力。父亲蹒跚地走了过来，把橘子放下，嘱咐朱自清好好照顾自己，然后慢慢地走了。他看见父亲远去的背影，流下了眼泪。

世间的每一个父母都是这样，我们应该学会感恩，学会理解。我们是不是应该懂事一点？自己做好自己的事，努力学习，取得优异的成绩报答他们呢？想想当年，他们耐心教我们系鞋带、梳头、写字……一步一步教我们走路，从不厌烦我们咿咿呀呀的学语。而现在，我们长大了，可开始恼他们的唠叨。有时回头想想，自己真的不懂事，父母为我们付出了这么多，而我们却没有给予他们一丝的关心，身为人女，怎可以这样！

是啊！朱自清笔下父亲的背影深深打动了许多人，在我的印象里，母亲的回眸同样令我有一样的感受：我的妈妈长期不在我的身边，因此，我非常想念她。前不久，妈妈回来了，我和她度过了美好的时光……几天后，妈妈又要走了，尽管有些不舍，却还是没有让泪水滴落。我随妈妈来到了车站，她头也不回的上了车。我赌气的坐在车站，注视着车上随人流走动的妈妈。紧咬着唇，不愿意让妈妈看见我的泪水。车渐渐开走了，妈妈转过头，给我了一个无比灿烂的微笑。看着这温柔的回眸，我再也忍不住了，泪水一滴一滴落在衣服上，望着往远方驶去的车，我狠狠擦掉挂在脸上的泪珠，笑了！

那一个蹒跚的背影，那一次温柔的回眸，无一不体现父母对我们的爱。望着打开的书，我的眼睛再一次湿润了……

**名著读后感作文300字四**

再次翻开那本依旧珍藏在书柜中的《老人与海》，间间行行，字字语语，从那写精彩动人的语句中，我找到了答案。翻开这本书铺撒璀璨的书，那个老人渐渐地向我走来，像一场永远也演不完的电影，在我心头回荡。它走向大海，用坚定地信念和非凡的勇气与大马林鱼展开、与凶猛的鲨鱼展开血拼，用尽自己浑身解数来保护这只马林鱼。回到海港，他放下了渔具，慢悠悠地走回他那间破旧的茅草屋，躺上他那简陋却异常温暖的床，和小男孩相伴，渐渐进入梦乡。

默默体会到作者在最后寥寥数笔的描写——老人走回了海岸，他没有沮丧，没有悲叹，只任由海浪吹打着那雪白雪白的鱼骨；他没有因此而气馁，只是回到家中，若无其事地躺下，可他的心中却酝酿着希望；他没有去收拾残局，只是渐渐进入梦乡，他又梦见了狮子，梦见了昔日的童年，也仿佛找到了一个勇敢的自己。猛一回头，我初时萌生的想法顿时烟消雾散。

是，这位老人无疑是位失败者，可是他的失败却比成功更加令人赞叹。他付出了，他拼搏了，他竭尽全力了，这比他的成功更加令我难忘。如果说，这位老渔夫成功了，可能这部不朽的故事就不会被人们所发掘；如果他成功了，仅仅因为是谈笑间区区数语而成功，唯恐这坚毅的光环就不会套在这个平平常常的老渔夫身上。而就仅仅是这简简单单地故事，正时时刻刻鼓舞着我们，难道仅仅是失败了，就令我们所赞叹吗？

一个英雄，他不仅仅是因为成功。他贵为付出，有时虽然我们只因一些皮毛小事而成为英雄，那英雄这个词就丝毫没有意义了。

回忆起我们祖国的历史长河，无数个英雄都涌现在我的脑海中，他们虽然是个失败者，但他们的名字仍旧名传青史。他们的故事并不都是感人肺腑，却一个个都令人难以忘怀。大家还记得“西楚霸王”项羽吧！李清照有一首诗句中写道：“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垓下一战，他大获全败，江东子弟无数，全部死于汉军手下。最终，他带领屈指可数的烈士冲出重围看，与敌人展开殊死搏斗，最终敌不寡众，无颜再见江东父老，乌江自刎。我们不得不承认，他和老渔夫一样是个不折不扣的失败者。可是，他的豪情壮志却依旧流传至今。那老渔夫就好像项羽，拼命反驳，却都无济于事，那乌江河边无数江东子弟的身躯不就如同那夕阳日下海岸遍被老人遗弃的鱼骨吗？

几经风沙，他们就好像是一只随风飘荡的小船，在曲折的河道上几经颠簸，狂风暴雨，小船的身上溅满了水花，浸湿了身体。可是，他依旧坚定着航向，绝对不会向河岸靠拢。或许，来到大海之时，大海的波浪会将它打翻，会将它覆没，可这段曲折艰难的历程也足以让它死而无憾！

**名著读后感作文300字五**

近期，我读完了俄19世纪大作家列夫·托尔斯泰的又一大著作——《复活》。

“复活”，故明思意指死去的人再一次或得生命，现实生活中不可能有这种事。我对托尔斯泰颇有了解。其并不是一个科幻作家，因而我怀着兴趣翻开了这本书。

书中讲述了一任贵族青年——聂赫留朵夫，早年与一个女仆卡秋莎·玛丝洛娃发生了爱情。聂赫留朵经历了一段时间后，精神上受到了污染，以至后来对卡秋莎·玛丝洛娃做出了无法弥补的丑恶行为，并抛弃了她，至使其堕落。在多年后，两人以犯人和陪审员的身份重逢于法庭，做为陪审员的聂赫留朵夫良心深受谴责。为了“赎罪”，他开始了对玛丝洛娃的“救助”。在为此奔波的途中，聂赫留朵夫亲眼目睹了俄国农民的痛苦与贵族的压迫。最后“救助”终末成功。于是，聂赫留朵夫决定与卡秋莎·玛丝洛娃同赴西伯利亚流放地。这时的他感到精神上受到了“复话”。

读过后，我仍不大理解，在片刻沉思后。才渐有所悟：精神是肉体的支柱，有些人虽仍活在世上，却只是行尸走肉。受人唾骂。相反之，有的人虽已死去上百年，然而即使再过上千万，他的精神依然永存于世，受到世人的敬仰。

在堕落的人中，也有从新“洗清”自我的人。书中男主角聂赫留朵夫，就是一个从纯洁无邪的少年，在经历了一定的时间后，堕落一时，最后终于在精神上恢复了自我。

我曾经读过列夫·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甚是精彩。望大家也看一下。还有对大家说的：在看一类名著之前，最好看一下作者介绍。有助于大家理解。

**名著读后感作文300字六**

人应该怎样地活着才有意义呢？保尔·柯察金用行动回答了这一问题。看：他在残疾后，毫不灰心，还要顽强学习，努力工作，并且开始了文学创作。后来双目失明了，这对于已经瘫痪的人来说，又是一个多么沉重的打击呀！可是经过顽强地努力，他终于成功地写出了小说《在暴风雨诞生》的前几章。读着、读着，我禁不住热泪盈眶。保尔这样一个普通的战士，竟有比钢铁还要坚强的意志。

对于困难，苦难，意志薄弱的人调头就跑，然而意志坚强的人却勇往直前，成功自然属于后者。人生在世，谁都难免会遇到崎岖坎坷，有些人会束手就擒，有些人则会勇敢拼搏。拿出一种精神，勇往向前，我们就会看到阳光。

坚定的意志和顽强的毅力，还需要一种等待，一种忍耐。没有十年磨一剑的精神，没有坚持再坚持的耐性，谁能担保自己能成才？

哲学家曾经说过：“苦难是一所学校。许多人的生命之所以伟大，都来自他们所承受的苦难。最好的才干往往是烈火中锻炼出来的。”苦难能磨练人的意志，激发人的潜能，使它折射出光辉的人格魅力，保尔·柯察金就是最好的例子。

现在多数的家庭条件好了，在优越的环境中长大的我们，根本没有了吃苦的意志。殊不知，一个人要有所成就，能够担当大任，必须首先经受磨难，接受各种考验，具备不屈不挠的精神，才能有所成就。爱迪生那句名言“天才是百分之一的灵感加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这说明了一个道理：一个人只有经受得住苦难的磨练，他才能取得成功。

作为我们新一代的青少年，不用像保尔·柯察金有那样铁一般的意志，只要我们踏踏实实地走好每一步，定一个目标，哪怕很小很小的目标，只要去坚定的追随，就会终身受益。

最后让我们记住一句话：一个人如果过具备了坚强的意志，那么他就能克服前进道路上的种种困难，百折不挠，坚持不懈，直至成功。

**名著读后感作文300字七**

最近读了《追风筝的人》，不敢说理解透彻，但是真的颇有感触。

前言中的最后一句话，愿你们的风筝飞得又远又高。当我读的过程中发现风筝对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意义，可以是某种情感，或是不懈追求的珍贵的精神或物质。对于阿米尔来说，风筝代表的是他人格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只有追到了，他才能成为健全的人。目前我还想不出来我人生的风筝到底是什么，不过不管是什么，我会勇敢的去追逐，不管前方有多少的坎坷。

哈桑单纯，忠诚，纯良正直。阿米尔敏感，缺乏安全感，在感情和道德上摇摆不定。在他们脆弱的关系后尽然隐藏着亲兄弟的血缘。全文尽展当代的阿富汗与阿富汗文化，作者描述的阿富汗温馨舒适，可即便是这么美丽的国度，却是如此分崩离析。作者安排的情节紧紧扣人心弦，角色的安排和情节的发展令人极度不安。小时候的过于早熟，让阿米尔做出了错误的决定，赶走了哈桑，却不知与以后的生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还有命运的因果轮回。当他为了带走哈桑的儿子，被阿塞夫打成了兔唇，哈桑的儿子自杀被救活后的空洞，因为风筝终于被填补，那句“为你，千千万万遍”如今又成了阿米尔对哈桑的儿子。冥冥中的安排与救赎实在让我感受颇丰。好在阿米尔总算追逐到了自己缺少的那部分人性，可是我们呢，真的可以追到我们的风筝吗？

而阿米尔那受万人敬仰的父亲，尽然隐瞒着那样的丑闻，还有男人为了养活自己的孩子出售自己的义肢，通奸的情侣在体育场被石头砸的血肉模糊，而哈桑的儿子尽然也逃不过悲惨的命运，被迫涂着胭脂，带着铃铛跳着猴子表演的舞步，并且和父亲一样被阿塞夫强迫，这些景象给人以很大的冲击，实在令人回味无穷。

凡夫俗子在历史狂涛里的独立奋斗，一部非比寻常的小说。

所有的书，每一次阅读会有不同的感触，期盼下一次阅读。

**名著读后感作文300字八**

红与黑，每个人身上都有两个自我。一个坚守着性格里的刚毅和自尊，执着于生命的高傲，一个虚伪地为了生存强颜欢笑，谄媚逢迎。在我看来。红与黑，就是关于人的性格与人的前途碰撞冲突的故事。

于连，是一个拿破仑的疯狂崇拜者，却遗憾地降生于世俗繁文缛节复苏的时代，他很想拜托阶层与出身的束缚，一直挣扎着往上爬，却又因为自己个性而湮灭。这其实很真实。只是我们都在无视，于连的故事，就发生在我们身上。每个人生而就在尝试融入社会，吸收主流价值观，或许我们没有于连那样子的野心，但一定曾经有过自我与社会冲突的无奈，法国尚且如此，在传统宗法观念根深蒂固、人际关系错综复杂的中国社会，多少杰出的灵魂自甘堕落，却又毫不自知?于连的伟大便在于，他力争上游的同时，遵循着自己的性格，或许他始终在做伪君子，但那也是在虚伪地对待世人，他始终都真诚地面对着自己的内心。

一开始我看到，于连对雷纳尔夫人、玛蒂尔德小姐的爱情只是出于一种满足自尊和弥补人格价值的需要，这让我很惊讶和愤怒，因为这和我笃信的爱情观相悖。但都后来作者的意图逐渐浮出水面，他只是想塑造这样一个人(当然也和他自己本人的经历有很大关系)，他试图服从和跟随自己的心，可黑暗的社会依旧俘虏了他，至少在生理上，让他死亡。在红与黑里，所有的人物都很虚伪，或者说都有着大部分的虚伪时光。上流贵族一个个谈天论地，却只是在拙劣地模仿前人的观点，没有人活出了自己，没有人理解自己性格的秘密。真正可谈得上真诚的只有于连和玛蒂尔德，或许还有雷纳尔夫人，他们在追求，他们至少是在为自己的内心而追求，不管这理由是否道德，是否符合伦理，但毕竟不是纸醉金迷的傀儡。从人的独立性角度而言，他们三人是比较伟大的。

当就算这样，他们也有强烈的内心斗争。最吸引我们眼球的，也正是这些内心独白。多少人，不尝试和自己的性格坐下来晤谈，就默默地低头认命?

那么，关于于连的结局呢?我不知道还能再说些什么。我们穷尽一生去追求，能拼搏、豁出去的，也就只有那几次。于连至少去做了。于连是有尊严的，直到最后他在监狱里考虑的也是他是否有勇气去面对死亡，他是否对得起他的尊严。

全书读罢，我掩卷叹息。于连的死，只是一个符号。只是活在中国，我也尝试遵循自己的心。但好多责任，好多义务，好多东西，逼着你去俯下身来融入社会的阴暗面。我只能尝试出淤泥而不染，但，这可能吗?于连在狱中感叹这世上似乎没有一个真诚的上帝……是的，我们只能做虚伪的人，尝试有真诚的瞬间吧!

红是血，黑是夜，我愿用一生，像于连那样，以我之血，去染红这黑夜。

**名著读后感作文300字九**

最近，我读了一本书，名叫《水浒传》。书里有一百零八位英雄，有宋江、吴用、卢俊义、公孙胜、关胜等，故事就以他们而展开。

这一伙好汉啸聚山林、劫富济贫。他们面对朝廷多次进攻也不退缩，都一一将他们打退，还从中收服了许多将领。朝廷面对这支越勇的军队一筹莫展。

有一天，皇帝手下的一个奸臣高俅想出了一个“借刀杀人”的策略，叫皇帝招安他们，然后再让他们攻打那些农民起义军。梁山好汉被招安后，就去镇压农民起义军。就说与方腊起义军的战斗吧，宋江的手下将士死的死、伤的伤、走的走、隐的隐，损失大半，只剩下二十几个人。而剩下的人中，宋江和李逵被奸臣用毒酒毒死;卢俊义又被水银毒伤，失足落入水中而亡;吴用、花荣也在宋江和李逵墓碑前自缢而死。故事最终以悲惨的结局结束。看这本书时，我也是一把鼻涕一把眼泪，为他们的结局而伤心!

《水浒传》里，这么多的英雄人物中我最喜欢的就是李逵了，他粗中有细、直爽率真、脾气火爆、忠义两全、勇猛无比。说他粗中有细，是因为他做县令时的一次审案。有一次，农民张老告当地的土财主，说他强行夺走了自己的两亩地。当土财主送给李逵几张银票后，李逵就知道肯定是这个财主霸占了张老的地。于是就诈他说：“张老告你说你偷了他四亩地契，你可知罪?”财主中计，急忙说：“哪来四亩?只有两亩。”这时他才发现自己说漏了嘴。李逵立即叫小吏把财主拖出去打一百大板，并归还两亩田地。说李逵忠义两全、勇猛无比，是因为江州劫法场事件。宋江和戴宗被押赴刑场杀头，李逵一马当先，冲入敌群，逢人就杀，勇不可挡，为救两位义士，立下汗马功劳。说李逵脾气火爆、直爽率真，是因为他在朝廷招安、诏书送到时，一怒之下，把诏书撕成两半，原因只是因为陈太尉说话不尊重梁山好汉，态度傲慢。诏书上多把梁山好汉比作草寇。李逵不仅撕了诏书，还把钦差大骂了一通：“写来的诏书是谁说的话?你那皇帝不知我这里众好汉，来招安老爷们儿，倒要做大!你那皇帝姓宋，我哥哥也姓宋。你做得皇帝，偏我哥哥做不得皇帝?你莫要来恼犯黑爹爹，好歹把你那写诏书的官员，尽都杀了!”好在众人都来解劝，把黑旋风推下堂去，李逵这才罢休。

读这本书，我懂得了对朋友我们不能有福同享、有难不当，应该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真正的朋友应该是能够患难与共的。曹雪芹有句名言：“万两黄金容易得，之心一个也难求。”同学之间应真心相待，建立永久性的友谊，而不是易破碎的!

《水浒传》虽然读完了，但书中许多情节令我回味无穷!回味作者精湛的语言，我仿佛置身于梦境般，回到那个战火纷飞的年代，和那些梁山英雄们一起经历当时的事情。好啊!这本书真不愧是中国四大名着之一啊!

**名著读后感作文300字篇十**

四大名著之一的《水浒传》总算被我啃完了，好辛苦!不过，我总算明白了很多道理。

不必说宋江和小旋风柴进的仗义疏财，也不必说武松漂亮的醉拳，吴用的足智多谋。单说天真烂漫的李逵，他颇有些野，一身鲁莽庄稼汉和无业游名的习气，动不动就发火，遇事不问青红皂白，总是一说二骂三打。结果不是吃亏就是后悔，但是却有“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气概，最重要的是他身上有一种英雄气概，有一种愿意为兄弟两肋插刀的仗义，他这一点让我尤其感动。

我试想，假如让他来到我的身边，相信没有多少人能有他这样的魅力。这不是因为他的相貌，也不是因为他有所么高挑的身材，更不会是他有大把的财富，就一点，就是他那在别人眼中芝麻大的优点。请不要小看他那芝麻大的优点，在这世界上就要灭绝了。

我总觉得我们在生活中对于朋友甚至亲人少了一份亲情，少了一份哥们儿友情。

我清楚的记得，在我咿咿呀呀学语时，我经常毫无顾忌的到邻居家吃饭，没有礼节，没有拘束，只有欢乐。邻居家的姐姐现在和我还是和原来一样好。在我哭着闹着不上幼儿园时，我们和邻居经常一起聊天，但是我们开始装上了一扇木门。

现在当我知道为了未来奋斗的时候，我家的门也变成了三厘米厚的防盗门。这就像一条河，让我们和邻居的感情隔在天地两岸。这就像《礼记》里说的：“今大道即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

我们的社会很自然的少了一份爱，一份及其重要的爱——一份关怀。对于关怀，也许只需要一句简单的问候，或者是一个会心的微笑，就能让人喜笑颜开，就让人感受母亲般的关怀。不要太吝啬，一句问候、一个微笑不会让你失去什么，只能让你的人格得到升华。

**名著读后感作文300字篇十一**

漫画、卡通、寓言、童话和小人书曾让我百看不厌，此外，我也喜欢看励志方面的书，吃过各种版本的“卡耐基”、喝过各种各样的“鸡汤”。眼前这本《谁动了我的奶酪？》似乎综合了它们所有的口味，着实叫人喜欢。

书中有4个“人物”——两只小老鼠“嗅嗅”“匆匆”和两个小矮人“哼哼”“唧唧”。他们生活在一个迷宫里，奶酪是他们要追寻的东西。有一天，他们同时发现了一个储量丰富的奶酪仓库，便在其周围构筑起自己的幸福生活。很久之后的某天，奶酪突然不见了！这个突如其来的变化使他们的心态暴露无疑：嗅嗅、匆匆随变化而动，立刻穿上始终挂在脖子上的鞋子，开始出去再寻找，并很快就找到了更新鲜更丰富的奶酪；两个小矮人哼哼和唧唧面对变化却犹豫不决，烦恼丛生，始终固守在已经消失的美好幻觉中追忆和抱怨，无法接受奶酪已经消失的残酷现实。后来，唧唧终于冲破了思想的束缚，穿上久置不用的跑鞋，重新进入漆黑的迷宫，并最终找到了更多更好的奶酪，而哼哼却仍在对苍天的追问中郁郁寡欢……

“奶酪”自然是个比喻，代表我们生命中的任何最想得到的东西，它可能是一份工作，也可能是金钱、幸福、健康或心灵的安宁等等。

生活在这样一个快速、多变和危机的时代，每个人都可能面临着与过去完全不同的境遇，人们时常会感到自己的“奶酪”在变化。各种外在的强烈变化和内心的冲突相互作用，使人们在各种变化中茫然无措，先是追问——到底是谁动了“我的奶酪”？然后对新的生活状况无所适从，不能正确应对并陷入困惑之中难以自拔。如果你在各种突如其来的变化中，总耽于“失去”的痛苦、“决定”的两难、“失望”的无奈……那么生活本身就会成为一种障碍。生活的迷宫很大，你会滞留在其中一角安身立命，久了，年纪渐长，就“懒得变动”，或者是“没有勇气和激情”再去变动和追寻。

我喜欢这本书，因为它是一个可爱的故事，轻松愉快地便澄明了混沌的生活。当一位被变化所困惑的人坐在一面肮脏的镜子前，希望看清自己的真面目而不得时，《谁动了我的奶酪？》就像一位智者，用一条白毛巾从容不迫地擦去镜子上的污迹，让困惑者真正发现自己的问题所在。

一位诗人说，“今天，全世界都需要安慰”。作者正是迎合了世界性的巨大心理需求，用一个小小的寓言打开了人们的心扉，给人带来一种内在的勇气，去直面“软心理问题”（即医学病态心理之外的个人心理问题，又叫“正常人的心理问题”）这种每个人都肯定存在的心理障碍。

《谁动了我的奶酪？》告诉我们一个最简单的应对方法，那就是把跑鞋挂在脖子上，时刻准备穿上它，在千变万化的世界里奔跑追寻。

**名著读后感作文300字篇十二**

近来，我看了一本书——鲁迅的回忆散文集——《朝花夕拾》。讲到这里我不禁想起了曾经看过的一部电影——“风雨故园”。

这部电影讲述的正是鲁迅童年的事情。

鲁迅的爷爷——周福清是被皇帝点中的翰林，全家都以此为荣。但是不幸的事情发生了，后来他的爷爷犯了罪，被抓到了京城，判了个死刑。从此，周家败落了，鲁迅父亲的病也就因此越来越严重。鲁迅从此“家、三味书屋、当铺”来回跑。在这期中，鲁迅也曾想过从此不读书，因为他想到了他的爷爷、子凌公公(鲁迅的长辈，考了一辈子，结果连秀才都没考上，最后变疯了)、父亲、三味书屋的寿先生都读了一辈子的书，结果到头来什么也没有。但是，鲁迅的父亲就希望他们三兄弟能读好书，将来好给周家增光。结果真的给他盼到了，鲁迅成为了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一个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成了中国新文化运动的主将。

了解了鲁迅的童年，我觉得看《朝花夕拾》也就比原来更易懂了，因为我已经初步了解了鲁迅——这位伟人的童年生活。

《朝花夕拾》有十篇文章，再加上一头一尾的小引和后记，一共有十二篇。刚开始看这本书是一页一页、一个故事一个故事地接着看，但后来我发现有几篇文章太深奥了，我根本看不懂，所以只好跳过去不看。可是有些文章，就好比《狗猫鼠》吧，我虽然可以从文中看出鲁迅对小动物的关心、爱护，但是我却看不到更深层的意思——《狗猫鼠》是针对“正人君子”的攻击引发的，嘲讽了他们的“流言”，表达了对猫“尽情折磨”弱者、“到处嗥叫”、时而“一幅媚态”等特性的憎恶。

还有，《无常》我根本看不懂，但是，我可以从导读中理解一点意思，主要还是为了讽刺那些打着“公理”、“正义”旗号的“正人君子”。

在“风雨故园”里，我真的看到了《父亲的病》中所说的那样“要原配的蟋蟀一对”，还有更离谱的呢，要什么了生三年霉的豆腐渣熬成灰，什么三年的陈仓米……唉，那些“名医”真是想得出什么说什么啊!揭示了这些人巫医不分、故弄玄虚、勒索钱财、草菅人命的实质，也反映了旧中国的科学、医术的落后和平民的愚昧无知。

**名著读后感作文300字篇十三**

村庄的小道上，几棵歪脖子树上没有一片树叶，而是落满了皑皑白雪;屋顶的边边角角、门前的石阶和窗户的木棱上洒满了层层雪白;墙壁的缝隙和路边的废石中塞满了洁白的“棉花团”。远处隐约可见的群山万壑仿佛一峰峰落雪的驼峰一般。

在这洁白无瑕的世界中，时间仿佛停止。可路上两串新踩的脚印告诉我们时间仍在流失;向着脚印追随，一老一小引入眼帘。在世界的包裹中，他们的身影显得格外孤单。

凄凉中带着一丝丝凄美的封面引起我的遐想;难道这就代表了鲁迅先生的童年吗?并不是这样吧?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给我留下极深刻的印象;这是鲁迅先生快乐的源泉，但也是埋葬他快乐的坟墓。没错，鲁迅先生快乐的回忆仿佛都发生在这里，同时也在这里戛然而止。

“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们在这里弹琴。翻开断砖来，有时会遇见蜈蚣;还有斑蝥，倘若用手指按住它的脊梁，便会拍的一声，从后窍喷出一阵烟雾……”这天真活泼的话语给我留下深刻印象。使我产生共鸣，带给了我无限美好的幻想……

我仿佛看见幼年的鲁迅奔跑在百草园中，追捕着蝴蝶、偷看着小虫、机灵的爬树、努力的大笑……但这一切的美好被瞬间打破——正如鲁迅先生自己所讲的，被不幸的送到了三味书屋。那个私人学校好像剥夺了孩子快乐的权利。于是，这乏味的读书生活引起了幼年鲁迅极大的不满。

可是谁能想到呢，这并不是最悲哀的。后来，鲁迅先生的父亲病故了。也就是说，家中的顶梁柱倒塌了、鲁迅心中最敬爱的父亲永远不会回来了。这在幼年的鲁迅眼中，一直都是不可磨灭的沉重的痛;是一段辛酸的不堪回首的往事。况且父亲是被江湖庸医所误。但文章中，并没有用过多笔墨描写鲁迅先生对父亲病故之事的难过与悲哀，而是一再讽刺了江湖庸医的荒诞;他们巫医不分，勒索钱财，草菅人命……简直是强盗。他们的行为作风屡次遭到鲁迅先生的批评，也应当遭到全社会的唾弃。封建主义孝道并不可取，人道主义才应该是真理。我们一定要为父母的生命和健康负责，向他们为我们一样。

整本书留给我太多想像，几个简简单单的小故事反映出当时社会腐败的真实面目，几句简短的话语便能让人拍手叫好甚至陷入自责。我想，这也许就是鲁迅先生的魅力吧。也许这一切都源于他悲喜交加，大起大落的童年生活。他自由的天性给予他不同于常人的东西，于是他充分利用这不同打造了一个不同的自己，勇敢地站出来，与全社会的黑暗奋力斗争……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